

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中平【预】【审】2510006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中平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；

1、项目名称：陇田镇田二社区后安前、后洋护岸水毁修复项目预算审核服务

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审核

3、送审金额：181284.75 元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

1、服务收费：费用参照粤价[2011]742 号文和汕价函[2011]288 号标准下浮 30.00%计算，下浮后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，下浮后超过 8000 元按 8000 元收费，咨询费收费最终以定案成果进行计算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约定：

1、本项目咨询费由广东中平咨询有限公司收取（账户名称：广东中平咨询有限公司，账户号码：19610078801600002842，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 11 月 12 日